



儿童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3 March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儿童权利委员会

关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三至五次合并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一. 引言

1. 委员会在 2015 年 1 月 15 日和 16 日举行的第 1944 和 1946 次会议(见 CRC/C/SR.1944 和 1946)上审议了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第三至五次合并定期报告(CRC/C/TZA/3-5), 并在 2015 年 1 月 30 日举行的第 1983 次会议上通过以下结论性意见。
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第三至五次合并定期报告和对问题单(CRC/C/TZA/Q/3-5/Add.1)的书面答复, 由此可更好地了解缔约国的儿童权利状况。委员会赞赏与缔约国高级别多部门代表团的建设性对话。

二. 缔约国采取的后续措施和取得的进展

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批准:
 - (a) 《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2009 年 11 月);
 - (b)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2007 年 3 月)。
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下述立法措施:
 - (a) 《儿童法》(桑给巴尔, 2011 年);
 - (b) 《儿童法案法》(大陆, 2009);

* 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2015 年 1 月 12 日至 30 日)通过。



(c) 《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预防和管理)法》(桑给巴尔, 2013 年)以及《艾滋病病毒和艾滋病预防及控制法》(大陆, 2008 年);

(d) 《残疾人法》及其附带的《残疾人(一般)条例》(2012 年)、以及《残疾法》(桑给巴尔, 2006 年)。

5. 委员会还表示欢迎若干体制和政策措施, 包括:

(a) “新的教育和培训政策”(2014 年)和“国家包容性教育战略(2009-2017 年)”;

(b) 设立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国家委员会(桑给巴尔), 以及制定“暴力侵害儿童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路线图(2014-2016 年)”;

(c) “渐进式儿童司法改革五年战略(2013-2017 年)”;

(d) 在地区和分区各级成立儿童保护小组, 以及制定“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多部门国家行动计划(2012-2015 年)”;

(e) “国家残疾问题主流化战略(2010-2015 年)”和“残疾问题政策”(桑给巴尔, 2010 年)。

三. 主要关注领域和建议

A. 一般执行措施(《公约》第 4 条、第 42 条和第 44 条(第 6 款))

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以落实先前在 2006 年提出的、但尚未得到充分落实的建议(见 CRC/C/TZA/CO/2), 特别是有关儿童所需资源(第 17 段)、出生登记(第 31 段)、体罚(第 34 段)、有害做法(第 51 段)和少年司法(第 70 段)的建议。

立法

7. 委员会注意到宪法改革进程的状况; 以及关于宪法一旦获得批准, 则进一步改革立法以加强缔约国人权增进和保护的资料。然而, 委员会再次表示关切的是, 某些法律, 尤其是 1971 年《婚姻法》(2002 年修订版)、《刑法》第 16 章和关于继承的法律, 不完全符合《公约》的原则和规定, 从而妨碍在缔约国充分实现儿童权利。

8.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建立适当的法律框架, 以确保所有的法律都符合《公约》的规定。因此, 委员会敦促政府改革现行法, 加强对儿童权利的保护。

全面政策和战略

9.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儿童权利专题领域通过的各种国家计划、政策和战略。然而, 它对主要由于资源分配不足而导致执行力度弱的情况表示关切。

10.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确保有效执行现有的解决儿童问题的战略，包括提供足够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

协调

11. 尽管欢迎缔约国做出各种努力，加强儿童权利相关行动计划和战略的执行和协调，但委员会重申其关切(CRC/C/TZA/CO/2, 第 10 段)，即：在缔约国没有单一的协调机构，儿童权利不属于联盟事宜，并且执行《公约》的方法在联盟两个部分并不统一。委员会特别关注的是：在坦桑尼亚大陆上，区域和地区各级负责协调的不同部委、司局和实体的任务和作用不够明确。委员会还关注的是：在大陆和桑给巴尔，为确保儿童权利工作协调所分配的资源有限，导致差距和重复。

12.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成立一个适当的跨部委高级机构，具有明确任务和足够权威，在国家、区域和地方各级协调所有部门关于履行《公约》的全部活动。缔约国应确保向该协调机构提供必要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以利其有效运作。

资源分配

1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承诺每年增加儿童事务预算拨款。然而，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缔约国没有专门预算拨款用于儿童事务或《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执行。委员会还关注的是：经济增长，比如来自采掘业的增长，并没有导致为儿童增加投资，而缔约国继续过分依赖于捐款。

1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兼顾人口增长，优先考虑并大幅度增加社会福利部门的预算分配，以确保落实儿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改善卫生保健服务以及弱势群体儿童的教育和保护；

(b) 设立一个以儿童权利为基础的预算编制过程，具体规定相关部门、机构和弱势群体儿童所用的必要财政拨款，并包括一个跟踪系统；

(c) 建立机制，衡量和评价为执行《公约》所划拨资源的分配情况是否适当、有效和公平；

数据收集

1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做出努力，根据“坦桑尼亚统计总体规划”采用中央管理信息系统。然而，委员会重申其对于缺乏集中化数据收集系统的关注(CRC/C/TZA/CO/2, 第 18 段)，以及对于儿童权利有关数据编纂、分析和处理不足的关注。

16.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尽快改善数据收集系统。数据应当涵盖《公约》的所有领域，应当按年龄、性别、残疾、地理位置、族裔和社会经济背景分列，以便利

于分析所有儿童、尤其是弱势儿童的状况，并且应当用于制定、监测和评估法律、政策和方案。

独立监测

17.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和善政委员会所属儿童事务专门办公室继续开展的工作。然而，委员会重申其对专门办公室人力和财力资源不足的关注(CRC/C/TZA/CO/2, 第 14 段)。它还关注的是：专门办公室的工作没有覆盖缔约国全境，从而影响专门办公室方便民众和开展宣传工作等。

18. 委员会重申其先前的建议，请缔约国为儿童事务专门办公室的有效运作而确保人力和财政资源(CRC/C/TZA/CO/2, 第 15 段)。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等处寻求技术合作。

传播和提高认识活动

19.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传播儿童易懂的英语和斯瓦希里语《公约》版本。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培训和提高认识方案、包括各种运动的范围和覆盖面有限，以及《儿童法案法》和《儿童法》的传播有限。

2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加大力度，广泛宣传《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并确保传播工作深入到父母、公众、特别是儿童本身；

(b) 请本地社区参与各种方案，以预防和禁止那些阻碍《公约》执行的有害做法；

(c) 为从事儿童工作的所有专业团体开展关于《公约》规定的系统教育和培训。

儿童权利与工商业部门

21.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供资料，说明其努力确保工商业部门投资对当地社区产生积极影响。然而，委员会关注的是：私人投资、特别是自然资源的开发，并不一定总是有利于当地社区，并且对家庭和儿童带来有害的后果，比如为色情和劳工对儿童进行经济剥削、以及让他们接触有害物质。委员会注意到：没有资料说明是否存在任何监管框架，以规定工商企业和行业在国内和国际上的社会和环境责任，防止其活动可能对儿童造成不利影响。

22. 根据关于商业部门对儿童权利的影响方面国家义务的第 16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制定明确规范和全国性法律框架，包括私营企业与缔约国之间在地方一级签署协议，要求在缔约国居住或经营的企业采取措施，防止和减轻其在该国经营对儿童权利产生的不利影响；

(b) 要求公司开展儿童权利的评估和磋商，全面公布其经营活动对环境、卫生和儿童权利的影响，以及它们消除这些影响的计划，并促进在报告中列入儿童权利指标和参数；

(c) 在落实这些建议时，以 2008 年人权理事会一致通过的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为指导。

B. 儿童定义(《公约》第 1 条)

23. 委员会关注的是：最低结婚年龄定为男童 18 岁、女童 15 岁，而且在例外情况下甚至更年幼的男童和女童也可以结婚。

24.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修订立法，确保男童和女童的最低结婚年龄都定为 18 岁，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童婚，履行对本《公约》和《非洲儿童权利和福利宪章》所承担的义务。

C. 一般原则(《公约》第 2 条、第 3 条、第 6 条和第 12 条)

不歧视

25. 虽然注意到缔约国法律包含反歧视条款，但委员会重申其关切(CRC/C/TZA/CO/2, 第 27 段)，即：在法律在实践中，仍然存在着对某些儿童群体的歧视，尤其是对怀孕少女和少女母亲(大陆)、白化病儿童、残疾儿童、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或影响的儿童、以及街头儿童的歧视。它也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几乎没有采取系统性的措施，包括与宗教领袖、舆论制造者和大众媒体合作，以取消和修改歧视性的法律、态度和习俗。

26. 委员会重申其先前的建议(CRC/C/TZA/CO/2, 第 27 段)，敦促缔约国继续修订所有立法，以使其完全符合《公约》第 2 条，并确保全面落实各项法律规定。委员会再次建议缔约国开展全面的公众教育活动，防止和杜绝一切形式的歧视。

儿童的最大利益

27. 委员会注意到，《儿童法案法》和《桑给巴尔儿童法》明确规定儿童有权使其最大利益得到首要考虑。然而，委员会关注的是：这一权利没有在立法机关得到适当采用或解释，因此没有纳入有关儿童的政策和方案中。委员会还关注的是，在公众、包括在传统及宗教领袖和政府官员之中缺乏对这一权利的了解。

28. 委员会参照关于儿童将他或她的最大利益列为首要考虑的权利的第 14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确保在所有立法、行政和司法程序中以及有关儿童或对儿童有影响的所有政策、方案和项目中适当纳入并一贯适用这一权利。在这方面，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制定程序和标准，为每个领域负责确定儿童最大利益并将此作为首要因素予以考虑的一切有关主管人员提供指导。

生命、生存和发展权

29. 虽然注意到“在全国各地开展的反对暴力侵害妇女、儿童及白化病患者运动”，但委员会仍然对缔约国存在为祭祀等目的杀戮白化病儿童以及将他们排斥在社会之外的现象极为震惊。委员会严重关切的是：暴力行为，包括谋杀、肢解和贩卖人体器官的根源，没有得到充分解决；恐惧、以及国家某些当局是同谋的传闻，阻碍了对罪犯的起诉；以及白化病儿童被安置在为有特殊需求儿童开办的寄宿学校/庇护所。

30. 委员会进一步关注的是：有报道称，这些庇护所尽管提供立即性保护，但不是最初预期那样临时性的，而且不卫生、人满为患、人力和财力不足。安置在这些寄宿学校/庇护所的儿童与家人分离，并且与他们的社区隔离。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据报道，这些庇护所白化病儿童遭受惩罚，尤其是遭受过久的日晒，从而导致皮肤癌快速发展。他们还遭到威胁、甚至性虐待。

31.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毫不拖延地通过一项全面战略，尤其是在受影响最严重地区针对“巫医”的提高认识活动，充分保证白化病儿童受到立即和长期保护，并且消除他们遭受暴力侵害的根源。它还敦促缔约国加快调查和起诉一切涉及白化病儿童的案件，从而任何罪犯都不能逍遥法外，并且为受害者提供康复和补偿措施。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审查其将白化病儿童安置在寄宿学校的政策。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符合儿童最大利益的情况下，找到儿童被安置在收容所的家庭，让儿童与家人团聚。

尊重儿童的意见

32. 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缔约国存在着儿童俱乐部和学生会，以促进儿童的参与。然而，它关注的是，很少有资料说明农村和偏远地区这些学生会的情况以及弱势儿童参与和被邀请参与的情况。委员会还关注的是，在家庭以及在行政和司法程序中做决定时，很少考虑到儿童的意见。

33. 根据关于儿童表达意见的权利的第 12 号一般性意见(2009 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加强这一权利。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制定方案、开展提高认识活动，以促进全体儿童在家庭、社区、学校或其他场所有意义和有资格地参与一切涉及他们的事项，尤其关注女童和弱势儿童。

D. 儿童的权利和自由(第 7 条、第 8 条和第 13-17 条)

出生登记

3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加强出生登记的措施，包括“全国 5 岁以下儿童出生登记战略”和“6 至 18 岁儿童出生登记倡议”。它也欢迎缔约国代表团提供资料，说明区一级地方当局已被要求为儿童办理登记。然而，对于尤其农村地区出生登记人数很少，委员会仍然感到关注。特别是，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 (a) 分配给开展出生登记举措的财政资源仍然不足；
- (b) 特别是在农村地区，领取出生证的费用昂贵，依然对许多家庭有妨碍；
- (c) 仍然没有适当开展移动设备上登记、以及关于出生登记重要性的宣传措施。

35. 委员会重申其先前的建议(CRC/C/TZA/CO/2, 第 32 段), 并且建议缔约国:

- (a) 在地方和卫生部门设立分权化的政府主管机构办理出生登记和出具出生证明；
- (b) 划拨充分资源以加强出生登记举措；
- (c) 免费为 5 岁以下儿童办理出生登记和颁发出生证；
- (d) 重点为卫生机构外出生的儿童和从未登记过的儿童加强和扩大移动设备上出生登记，争取达到全面普及；
- (e) 让公众更多地了解出生登记的重要性以及出生登记的手续。

E. 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第 19 条、第 24 条第 3 款、第 28 条第 2 款、第 34 条、第 37 条(a)项和第 39 条)

体罚

3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措施，审查《教育法》(大陆)，以取消学校的体罚，并最终实现废除体罚。然而，委员再次对仍然广泛采用鞭笞等体罚表示关切。委员会尤其严重关切的是：法律允许班主任老师在学校为“合理纠错”实施体罚；并且允许家长在“只要不导致伤害”的条件下管束儿童。

37. 参照关于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权利的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委员会重申其先前的建议(CRC/C/TZA/CO/2, 第 34 段)并且敦促缔约国：

- (a) 根据需要而废除或修改所有法律，包括《儿童法案法》(2009 年)、《儿童法》(2011 年)、《国家教育法》(大陆，1978 年)、《桑给巴尔教育法》(1982 年)、《体罚条例》(1930 年)、《最低刑罚法》(1963 年)、《性犯罪(特别规定)法》(1998 年)、《刑法》(1981 年)和《刑事诉讼法》(1985 年)所载的规定，以明确禁止在一切场所为“正当的”纠错或管束而实施体罚；
- (b) 开展关于体罚有害影响的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提醒和教育家长、监护人和儿童工作专业人员，特别是教师；
- (c) 在一切场所推广正面的、非暴力和参与性的儿童养育方式和管束，包括为教师和家长提供关于替代性的管束措施培训。

虐待和忽视

38.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儿童法案法》和《儿童法》规定的儿童全面保护制度制定框架。然而，委员会再次表示关注的是：虐待和忽视儿童现象，包括火燎等严重虐待形式泛滥。委员会还表示关注的是：防止虐待和忽视的资源分配减少，社会福利官员人数不足，并且虐待报案率低，特别是在农村和偏远地区。

3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保证大陆和桑给巴尔的社会福利局以及卫生和社会福利部获得足够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并且消除暴力和虐待的根源；

(b) 扩大和加强提高认识和教育方案，包括儿童参与的各种运动，以制定一项全面战略来防止和杜绝虐待儿童行为；

(c) 以强制性报案等措施，建立一个所有侵害儿童的家庭暴力案国家数据库，并且全面评估这种暴力的根源和性质；

(d) 鼓励以社区为基础的旨在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虐待和忽视儿童行为的方案，包括增强对其有害影响的短期和长期认识，请前受害者、志愿者和社区成员参与，并为他们提供培训；

(e) 确保儿童有机会求助于体谅他们的、方便和保密的虐待报案机制。

性剥削和性虐待

40. 委员会表示严重关切的是：缔约国儿童遭受人身和性暴力侵害，包括在上学和放学路上遭受侵害，并且遭受性剥削，包括女童遭受性剥削，尤其在采矿区。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有报道称教师实施性暴力和性虐待，并且对渎职教师不进行纪律或刑事调查；

(b) 性暴力受害儿童很少获得心理服务；

(c) 性暴力受害女童不愿向警方报告虐待和暴力案件，因为性别暴力的儿童幸存者蒙受耻辱；

(d) 据报道，存在着警方人员对其保护下的性剥削受害女童实施性虐待和身心虐待的案件。

4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一切易受和处于任何形式的性剥削风险中的儿童获得必要的援助和保护。委员会尤其建议缔约国：

(a) 进一步推广对学校内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性虐待、欺凌和骚扰的零容忍政策；

(b) 确保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受害者有机会求助于儿童保护中心，并确保可以在全国各地，特别是在农村地区求助；

(c) 继续与社区警察以及性别和儿童事务办公室合作，共同打击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

(d) 尤其为儿童、家长和照看人开展提高认识方案，包括各种运动，以防止性暴力和性虐待的儿童幸存者受到侮辱；

(e) 设立适当的性剥削案件调查制度，并及时起诉一切对儿童实施性暴力和性虐待的案件。

有害做法

42. 委员会深感关切的是：在缔约国，女童和男童持续遭受强迫婚姻和早婚，有时甚至在达到青春期之前，虽然男童的程度较轻。这类早婚往往尤其发生在贫困地区，并且据报道是由于宗教和习惯法的原因。委员会还关注的是：尽管《性犯罪(特别规定)法》(1998年)将一切与18岁以下女童发生的性行为都定为刑事犯罪，但是一旦已婚女童年满15岁，则不禁止婚内强奸。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结婚是学校开除的理由之一。

43. 参照本委员会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联合通过的关于有害做法的第18号一般性意见(2014年)，委员会敦促缔约国与民间社会合作，采取立法等坚决措施，防止和禁止强迫婚姻和童婚，并确保将婚内强奸定为犯罪。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提高家庭、传统和/或宗教领袖以及公众的认识，使他们了解童婚的消极后果和受教育的重要性。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建立有效的监测系统，以评估在消除童婚方面的进步。

44. 尽管注意到缔约国制定“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国家行动计划”，将女性外阴残割定为犯罪，以及设立关于消除女性外阴残割问题国家秘书处，然而委员会关注的是：特别是在农村和传统社区，女性外阴残割依然盛行，并且妇女和女童对相关风险知之甚少。委员会特别关注是：据报道，年龄很小的儿童、包括婴儿就遭受女性外阴残割的现象越来越多。

45.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

(a) 在各相关部委、警察、执法人员、教师、宗教和传统领袖以及公众之中，尤其是在农村社区，传播关于将女性外阴残割定为犯罪的法律；

(b) 确保所有女性外阴残割案件得到及时调查和起诉，并确保受害者能够获得社会和医疗服务；

(c) 在民间社会组织、包括妇女团体以及联合国各机构的支持下，加强贯彻“关于消除女性外阴残割的国家行动计划”；

(d) 建立保护和服务机制，为有风险的女童提供保障；

(e) 支持一个有女性外阴残割实施者参与的反对女性外阴残割的广泛和持久的公众教育活动，提高社区对此种和其他有害做法消极后果的认识并促进有关讨论。

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自由

4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设立一站式中心，为遭受虐待的儿童受害者提供直接支持。然而，委员会关切的是：缔约国的报告没有提供综合统计数据来说明儿童遭受暴力侵害、包括性暴力侵害的情况，对犯罪者进行调查、起诉、定罪和惩罚的情况，以及向受害者提供补救措施的情况。

47. 委员会回顾了联合国 2006 年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研究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A/61/299)，建议缔约国将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列为优先事项。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参照关于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权利的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尤其是：

- (a) 制定一项综合国家战略，防止并处置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 (b) 构建一个国家协调框架，处置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 (c) 特别关注和处置涉及性别因素的暴力行为；
- (d) 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合作。

F. 家庭环境和替代照料(第 5 条、第 9-11 条、第 18 条第 1-2 款、第 20 条、第 21 条、第 25 条和第 27 条第 4 款)

被剥夺家庭环境的儿童

48.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措施，为被剥夺家庭环境的儿童提供照顾和保护，特别是通过了有关寄养、儿童之家、收养、收容所，学徒和儿童就业的规定(2014 年)。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 (a) 据报道，缔约国无父母照料的儿童人数增加；他们大部分居住在老年人为主的家庭、儿童为主要的家庭、孤儿院以及街头；
- (b) 在缔约国经营的大量儿童之家都未经登记或适当检查；有许多关于虐待儿童的报案；
- (c) 儿童继续生活在没有任何安置审查的机构之中，违背 2012 年《儿童之家条例》；
- (d) 主要由于协调不力而缺乏替代照料服务。

49. 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关于儿童的替代照料准则”(大会第 64/142 号决议，附件)，并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保护被剥夺家庭环境的儿童的权利和满足他们的需求，特别是：

- (a) 加强对血亲家庭的支持，以防止家外安置；
- (b) 优先办理替代照料中心的注册、认证和许可；

(c) 建立机制，独立地监测、审议和检查被托付给家人或社区成员、以及充作儿童之家的设施照料的儿童情况；并且为儿童私下报案以及监测和纠正虐待儿童行为提供便利的渠道；

(d) 尽可能地推广以家庭为基础的儿童照料，并且为大家庭圈、照顾失去家庭环境儿童的其他社区成员和儿童为主的家庭提供支持，以减少儿童被机构安置的情况。

收养

5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虽然跨国收养案很少，但确实存在；并且对批准 1993 年《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公约》的进程缓慢表示关注。

51.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批准《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公约》。

G. 残疾、基本保健和福利(第 6 条、第 18 条第 3 款、第 23 条、第 24 条、第 26 条、第 27 条第 1-3 款和第 33 条)

残疾儿童

52.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以法律和政策保护残疾儿童的权利，包括努力促进残疾儿童进入主流教育。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在全国各地，特别是在农村地区，残疾儿童、尤其是有智力和心理障碍的儿童，遭受更严重的虐待、暴力、污辱和排斥；

(b) 特别是贫困家庭的儿童，很难获得早期的残疾诊断和支持；

(c) 因为相关的社会耻辱，所以父母有时不愿意报告残疾儿童、特别是心理障碍儿童的情况和为他们寻求支持；

(d) 公共场所的基础设施不适合残疾儿童；

(e) 获得包容性教育和训练有素教师的机会很少；

(f) 残疾儿童的小学录取率非常低。

53. 根据《公约》第 23 条和委员会关于残疾儿童权利的第 9 号一般性意见(2006 年)，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就残疾问题采取一个基于人权的方针，并特别建议缔约国：

(a) 加强执行关于残疾儿童的法律和政策，包括“2010-2015 年国家残疾问题主流化战略”；

(b) 分配足够的资源，并且着重设立一个专门基金，以实施“国家包容性教育战略”；

(c) 加快在公共场所建立必要的基础设施，以便利不同残疾的儿童；

(d) 与社区合作制定公众意识战略，以应对有关残疾儿童的消极社会及文化信仰和规范。

卫生和卫生设施

54. 虽然赞扬缔约国显著降低 5 岁以下死亡率的全面战略，然而委员会对用于儿童健康的财政资源不足表示关注，特别是关于：

- (a) 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持续偏高；
- (b) 贫困儿童与偏远和农村地区儿童很少能获得医疗保健服务；
- (c) 尤其是在大陆上，导致发育不良的慢性营养不良现象严重；
- (d) 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机会很少。

55. 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关于儿童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问题的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2013 年)，并建议缔约国：

(a) 为卫生服务拨出足够的资金和人力资源；特别是提供训练有素的分娩护理、改善产前护理、改善新生儿和新生儿期间的护理，并且在初级卫生中心为婴儿和学龄前儿童提供服务；

(b) 建立更多的儿童和孕产妇医疗诊所和安全分娩服务设施，以减少母亲和孕妇必要的出门距离，并确保提供训练有素的卫生工作者、必要的设备和医疗用品；

(c) 加强国家战略，以解决儿童的关键营养需求，特别是为最弱勢的群体采取有针对性的干预措施；

(d) 改善安全饮用水和适当卫生设施的提供，并确保其对人人，特别是对儿童，持久、方便、充足和支付得起；

(e) 贯彻人权高专办“关于采取立足人权的方针执行降低和消除 5 岁以下儿童可预防死亡率和发病率的政策和方案的技术指南”(A/HRC/27/31)，并且根除 5 岁以下儿童可预防的死亡率和发病率；

(f) 从人权高专办、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等机构寻求必要的技术援助。

艾滋病毒/艾滋病

5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努力预防、检测和治疗艾滋病毒/艾滋病；在桑给巴尔努力向年轻人传授关于生殖健康和防止艾滋病的技能，为年轻人提供便利的服务，以及制订“国家艾滋病毒检测和咨询准则”(2013 年)。然而，委员会仍然关切的是：母婴传染率很高以及男女童新的艾滋病毒感染率很高，特别是鉴于性暴力行为和无保护的未成年性关系泛滥严重。委员会还关注的是：根据报道，

对一些艾滋病毒感染儿童性取向的态度阻碍这些儿童寻求和接受适当的艾滋病毒服务和社区卫生服务。

57. 委员会重申先前的建议，请缔约国加大努力，制止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传播和影响(CRC/C/TZA/CO/2, 第 49 段)。根据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与儿童权利的第 3 号一般性意见(2003 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定路线图，以确保执行有效的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措施，包括为青少年采取重点干预措施。它呼吁缔约国：

- (a) 加大努力，防止艾滋病毒的母婴传播；
- (b) 完善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母亲及其婴儿的后续治疗，以确保早期诊断和立即开始治疗；
- (c) 针对性和生殖健康以及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提供更便利的、优质和年龄适当的卫生服务，包括专门为青少年提供的保密服务；
- (d) 确保缔约国全境所有儿童，无论性取向如何，都能享有适当的防治艾滋病毒服务和社区卫生服务；
- (e) 开展公众教育活动，禁止以性取向为由歧视儿童的态度。

青少年健康

58.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努力改善青少年健康，包括通过了“2011-2015 年全国青少年生殖健康战略”。然而，委员会对于包括性虐待和强奸造成的大量少女怀孕极为关注。委员会还关注的是：

- (a) 性暴力致孕的青少年选择有限，经常求助于不安全的堕胎，导致其死亡；
- (b) 没有分配足够的公共资源用于便利青少年的卫生服务；
- (c) 特别是在农村地区，没有关于现代避孕药具和便利青少年的卫生服务资料，包括可经或不经父母同意的紧急护理资料；
- (d) 父母、监护人和卫生保健提供者对于性与生殖健康有问题的青少年采取消极态度。

59. 参照关于青少年的健康和发展的第 4 号一般性意见，委员会重申其建议并敦促缔约国：

- (a) 采取紧急措施，减少与少女堕胎有关的产妇死亡，并且在法律和实践确保一贯听取和尊重儿童关于是否堕胎的意见；
- (b) 为青少年采纳一个包括性教育在内的、全面的性和生殖健康教育政策，使性健康教育成为学校课程的一部分，并且增强生殖健康的知识和服务，以降低少女怀孕率，预防艾滋病和其他性传染病；

(c) 为男童和女童提供方便的、年龄适当和体贴青少年的关于性和生殖健康的卫生信息和服务，包括保密性的服务，以着重防止怀孕和便利使用现代避孕药具；

(d) 制定和落实政策，以保护怀孕少女、少年母亲及其子女的权利，消除对她们的歧视，通过预防行动解决少女怀孕率高的问题，并且确保怀孕青少年很容易获得保密的咨询和支持；

(e) 采取措施，提高对负责的生育和性行为的认识并加以促进，并对男童和男子给予特别关注；

(f) 参照人权高专办“关于采取立足人权的方针执行降低和消除 5 岁以下儿童可预防死亡率和发病率的政策和方案的技术指南”(A/HRC/21/22)。

H. 教育、休闲和文化活动(第 28-31 条)

教育、包括职业培训和指导

60.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最近关于提供免费中小学义务教育的政策声明。然而，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根据缔约国自己的评估，因为仍然缺乏学校、材料和称职教师，所以“正规教育系统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需求”。委员会尤其关注的是：

(a) 学费和非官方捐款依然由中小学生家长支付；

(b) 一些儿童、特别是生活在贫困和偏远地区与农村地区的儿童，难以获得教育，包括上学路途远、学校没有供餐方案；

(c) 在保证优质教育方面存在地区差异；

(d) 经常因为所提供的教育不适合于儿童和家庭参与生计活动，比如畜牧业、渔业、采矿业和农业而出现的旷课和辍学；

(e) 与基础设施薄弱和教育预算分配不足相关的困难，包括教师短缺，教学、学习材料和环境不良；

(f) 父母对教育和入学重要性的认识很低。

61.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努力提高入学率，并建议缔约国：

(a) 确保充分录取所有儿童入学，包括可能由于义务教育的隐性费用，比如为清扫、学习考察和课外活动的交款而被排除在外的儿童；

(b) 划拨足够的资源，以缩短上学距离和提高教育质量；

(c) 调整教育制度，以便利靠畜牧业、渔业、矿业和农业维持生计的儿童和家庭；

(d) 发展和推广优质的职业培训，以提高儿童和青少年、特别是辍学者的技能；

(e) 提高教师培训的质量，尤其是在农村地区和为农村地区；

(f) 以一个全面和整体的幼儿保育和发展政策为基础，拨出足够的财政资源用于发展和扩大幼儿教育。

62. 尽管欢迎大陆的教育和职业培训部采取了让女生分娩后继续求学的政策，但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在怀孕女生继续求学问题上对《非洲青年宪章》(2012 年)做出保留，并且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还没有修订坦桑尼亚大陆《教育法》的规定，以明确禁止从学校开除怀孕女生。委员会还仍然关注的是：正如将怀孕女生从学校开除一样，在大陆上仍然普遍存在着对女生进行强制性孕检作为录取入学前提条件的做法。

6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立即采取措施，确保继续录取上学期间怀孕的女生和少年母亲，并停止强制孕检。委员会还建议在主流学校向怀孕退学的女生提供重新录取和继续求学的支持和协助。它呼吁缔约国适当传播有关政策。

I. 特别保护措施(第 22 条、第 30 条、第 32 条、第 33 条、第 35 条、第 36 条、第 37 条((b)-(d)项)、以及第 38 至 40 条)

寻求庇护儿童和难民儿童

64. 虽然注意到缔约国努力开展方案，在所有难民营中消除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然而委员会关注的是：据报道，在 Nyarugusu 难民营经常发生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包括以子女(主要是女儿)偿债、强迫婚姻和少女怀孕。委员会还关注的是：儿童、特别是长期难民儿童，没有机会获得教育和培养生活技能，并且难民营的无人陪伴儿童得不到充分援助。

65. 委员会重申先前的建议(CRC/C/TZA/CO/2, 第 60 段)，请缔约国为有关儿童遭受性侵犯的案件增强保护性应对措施和跟进措施。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确保所有儿童受教育的权利，并且为难民营中的无家儿童提供基本援助。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继续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寻求国际援助与合作。

经济剥削，包括童工

6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为消除童工所做的努力，包括“消除童工的国家行动计划”(2009 年)。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现有法律框架和政策的执行不力，该计划未得到有效贯彻，并且儿童尤其在农业、个体矿山和采石场依然面临有害的劳动，并且在家佣工作中遭受剥削。委员会还对童工数据不足、包括非正规部门的童工数据不足表示关切。

67.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

(a) 以分配足够的资源等措施，确保有效贯彻关于禁止童工从事危险工作和禁止任何未满 18 岁者从事采矿工作的法律；

- (b) 确保贯彻“消除童工的国家行动计划”，包括适当培训劳动监察人员和依法严惩剥削儿童者；
- (c)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 2011 年《关于家庭工人体面劳动的第 189 号公约》；
- (d) 继续与国际劳工组织的“国际废除童工计划”合作；
- (e) 采取措施解决童工产生的社会经济因素。

街头儿童

6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的一些举措，比如“解决街头生活和工作的儿童问题国家计划(2014-2017 年)”和“基于社区的战略计划”，为街头儿童提供保护。然而，委员会关注的是：因为缺乏适当资源，所以这些计划的实施速度一直很慢。委员会还对没有关于街头生活和工作的儿童严重状况的国家数据感到关切。

6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对缔约国街头儿童问题的根源和程度开展深入研究和统计分析；
- (b) 制定一项国家战略，为街头儿童提供支持，并且消除这些儿童弱势状况的社会经济和其他根源、以及他们有时在执法人员手中面临的暴力侵害；
- (c) 确保适当贯彻各种举措，为街头儿童提供适足的食物、衣物、住所、医疗和教育机会，特别是非正规教育和谋生技能培训，以支持他们全面发展、并且在符合儿童最大利益的情况下返回家庭和社区；
- (d) 为一切遭受身体、性和滥用药物伤害的儿童酌情提供重返社会和康复服务。

买卖、贩运和诱拐儿童

70. 尽管欢迎缔约国颁布《反贩运人口法》(2008 年)并建立相关的国家咨询委员会，但是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该法的实施细则还没有在《官方公报》上发布。委员会进一步关注的是：

- (a) 不断有报告称，女童遭到贩运以从事家务工作，并且性剥削现象增加；还有关于贩运人体器官的报道；
- (b) 没有足够资源贯彻“2013-17 年反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特别是为剥削和贩运的受害者提供支持；
- (c) 对境内和跨境贩运儿童进行性剥削的问题缺乏认识。

7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快在《官方公报》中发布《反贩卖人口法》(2008 年)的实施细则，并且缔约国应：

(a) 确保有效执行有关法律、政策和方案，以制止贩运儿童及其器官，包括划拨充足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b) 加大努力，为司法人员、检察官、警察——特别是性别和儿童问题办公室——执法人员、社会工作者及其他相关专业人员提供关于制止贩运儿童的专门培训，并且确保可在缔约国全境获得这一培训；

(c) 特别是在农村、边境和贫困地区加强关于贩运问题的提高认识方案，包括开展各种运动；

(d) 为贩运受害儿童切实提供保护和支持服务，包括提供庇护所、儿童最大利益的正式确定、以及康复和社会融入；

(e) 通过加大努力改善和扩大女童和男童、特别是弱势儿童的受教育机会等措施，解决贩运、童工和性剥削的根源。

少年司法

7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承诺改革少年司法制度，并设立桑给巴尔儿童法庭和大陆少年法庭。然而，委员会仍然关注的是，儿童及其父母/监护人往往不知道他们的权利以及如何参与法庭诉讼。委员会尤其关注的是：

(a) 没有为违法儿童提供适当的法律援助服务；

(b) 经专门培训的少年司法专业人员不足；

(c) 在桑给巴尔没有 18 岁以下者的适当拘留设施；

(d) 儿童审前羁押时间长，大多数情况下在成人监狱实施，并且事实上儿童在成人监狱服刑；

(e) 使用体罚作为司法制裁手段；

(f) 被警方拘禁的儿童遭受虐待；并且有报道称，30%的狱中儿童遭受人身或性虐待。

73. 根据关于少年司法中的儿童权利的第 10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委员会敦促缔约国使其少年司法制度完全符合《公约》及其他相关标准。委员会鼓励缔约国：

(a) 保证在法律诉讼的各阶段为违法儿童提供合格与独立的法律援助，并尽快通过《法律援助法案》；

(b) 增加经过适当培训的少年司法制度专业工作人员数量；为儿童指定专业法官，并确保法官经过适当的教育和培训；确保有充分的专门少年法庭设施和程序，并配以适当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

(c) 立即将儿童转移出成人拘押设施，并确保他们的拘押条件符合国际标准，包括在获得教育和医疗服务方面的国际标准；

(d) 加快儿童所涉案件的调查和审判，从而减少审前拘押的儿童人数、缩短他们的拘押时间；

(e) 在可能情况下推广拘押以外的替代措施，如引导、假释、调解、咨询和社区服务，并确保拘押只用作最后手段、时间尽可能短、并且定期接受审查以便终止拘押；

(f) 废除在司法制裁中使用体罚；

(g) 对儿童在警方扣留和拘押中遭受暴力侵犯和虐待的指控进行调查；

(h) 利用少年司法问题机构间小组及其成员，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儿童基金会和非政府组织制订的技术援助手段，并且在少年司法领域寻求该小组成员的技术援助。

J. 落实《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后续行动

7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措施，将涉及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然而，委员会重申 2008 年对缔约国关于履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情况的初次报告所提出的结论性意见(CRC/C/OPSC/TZA/CO/1)。

75.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在其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有关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全面资料。它呼吁缔约国研究对儿童的商业化性剥削、儿童色情旅游、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根源和程度，以查明有风险的儿童、评估问题的严重程度、并且制定有针对性的政策和方案。

K. 落实《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8 年)的后续行动

76. 委员会重申先前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向缔约国提出的建议(CRC/C/OPAC/TZA/CO/1)，并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后续资料，说明所开展的以下工作：

(a) 明文禁止武装部队、非国家武装团体和保安公司招募和使用 18 岁以下儿童参与敌对行动，并将这种行为定为犯罪；

(b) 确保上述法律得到有效执行；

(c) 批准《武器贸易条约》(2014 年 12 月 24 日)；

(d) 按照《任择议定书》第 4 条的要求，对缔约国公民或与缔约国有其他纽带的人犯下的或针对其犯下的违反《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有关招募儿童参与或令儿童卷入敌对行动的各项条款的行为，确立域外管辖权。

L.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7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以便进一步加强儿童权利的落实。

M. 批准国际人权文书

7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为了进一步加强儿童权利的落实，批准其尚未加入的核心人权文书，即：《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以及《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N. 与区域机构的合作

7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与非洲联盟的儿童权利与福利问题专家委员会开展合作，以在缔约国及非洲联盟其他成员国落实儿童权利。

四. 实施与报告

A. 后续行动和传播

8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本结论性意见所载建议得到充分实施。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用本国各种语文广泛传播缔约国第三至五次合并定期报告、对问题单的书面答复、以及本结论性意见。

B. 下一次报告

81.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20 年 1 月 9 日之前提交第六次定期报告，并列入关于实施本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的资料。报告应遵照委员会 2010 年 10 月 1 日通过的条约专要提交报告协调准则(CRC/C/58/Rev.2 和 Corr.1)编撰，篇幅不应超过 21,200 字(见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第 16 段)。若提交的报告篇幅超过规定的字数限制，将要求缔约国压缩篇幅。若缔约国无法复查和重新提交报告，则无法保障为了条约机构审议之目的翻译报告。